股票简称：弘讯科技　　股票代码：603015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 88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讯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 Red Factor 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弘讯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弘讯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弘讯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实际控制人熊钰麟和周珊珊夫妻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熊钰麟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熊钰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若熊钰麟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熊钰麟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熊钰麟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熊钰麟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香港一园和宁波和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南京涌丰、深圳领修、鼎信博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曾任及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俞田龙、卓英才、林庆文、何万山、张宝娟、阴昆、周筱龙、叶海萍、郑琴、于洋承诺：（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4）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间接股东童春琴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以及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该等事实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发行人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 Red Factor 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还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Red Factor 承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弘讯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股份并将作为弘讯科技的控股股东促使弘讯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弘讯科技招股意向书存在本款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制定本公司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的回购方案，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弘讯科技予以公告。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弘讯科技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原限售股份发售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弘讯科技招说明书中披露的避免同业竞争等其他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弘讯科技所有；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弘讯科技相应市值的股票，并停止在弘讯科技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实际控制人熊钰麟及周珊珊承诺：“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 Red Factor Limited 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以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公司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南京涌丰、深圳领修承诺：“本企业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弘讯科技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本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弘讯科技所有。”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在公司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自愿将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现金分红及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 / 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 Red Factor 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 Red Factor 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弘讯科技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弘讯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弘讯科技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弘讯科技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弘讯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弘讯科技领取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弘讯科技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 Red Factor 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 Red Factor 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四、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 Red Factor 的减持意向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Red Factor 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控股股东 Red Factor 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每年减持每年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发行人的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 10%。

于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Red Factor 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南京涌丰的减持意向

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南京涌丰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南京涌丰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南京涌丰计划减持的股票比例为本次发行前南京涌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于南京涌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南京涌丰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深圳领修的减持意向

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深圳领修所持的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深圳领修计划减持比例约 50%。深圳领修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于深圳领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深圳领修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出具的承诺

西南证券承诺：“本公司为弘讯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弘讯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所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承诺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弘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承诺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波市敬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所为弘讯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所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财务信息

（一）发行人 2014 年度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发行人 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流动资产合计	562, 564, 378.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 664, 338.82
资产总计	720, 228, 717.74
流动负债合计	172, 235, 374.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 415, 813.11
负债合计	182, 651, 187.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37, 577, 530.00
营业收入	457, 045, 349.70
营业利润	99, 113, 768.14
利润总额	108, 818, 832.98
净利润	93, 848, 170.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 848, 17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 288, 016.8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25, 870, 17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61, 084, 466.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76, 596.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 32, 643, 224.03

2014 年末发行人资产规模较 2013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生产经营的积累和银行借款的增加所致。2014 年发行人经营业绩与 2013 年相当，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29%，净利润同比下降 0.57%。发行人 2014 年经审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情况

根据塑料机械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第一季度同比增长区间预测
营业收入（万元）	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0%~10%

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合并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比 2014 年同期上升 0%-10%。主要原因是：2014 年第一季度塑料机械行业形势相对较好，而到 2014 年第四季度塑料机械行业整体市场形势增长势头放缓，预计 2015 年第一季度塑料机械行业增速有所放缓；鉴于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数量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上升，预计 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与去年相比略有上升。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7 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 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76 号”文批准。

本公司发行的 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弘讯科技”，股票代码“603015”。本次网上网下公开发行的合计 5,010 万股股票将于 2015 年 3 月 3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5 年 3 月 3 日

（三）股票简称：弘讯科技

（四）股票代码：603015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20,010 万股

（六）本次 A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010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5,010 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NINGBO TECHMA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熊钰麟
注册资本	15, 000 万元（发行前）
公司成立日期	2001年 9 月 5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1年 11 月 8 日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大港五路 88 号
邮政编码	315800
电话号码	0574- 86838286
传真号码	0574- 86829287转 0214
董事会秘书	郑琴
互联网网址	www.techmation.com.cn
电子邮箱	info@techmation.com.cn
经营范围	精密机械计算机控制系统的生产制造、研究、开发、加工及修理修配；自动化装置驱动系统、注塑机控制器及相关零配件批发。(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主营业务	塑料机械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时间
熊钰麟	董事长	Red Factor	2014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俞田龙	董事、总经理	宁波和圆	2014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林庆文	董事	香港一园	2014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何万山	董事	香港一园	2014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周筱龙	董事、副总经理	Red Factor	2014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阴昆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和圆	2014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黄曼行	独立董事	南京涌丰	2014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靳明	独立董事	宁波和圆	2014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张承瑞	独立董事	弘讯科技董事会	2014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林丹桂	监事会主席	Red Factor	2014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何英俊	监事	Red Factor	2014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童春琴	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职工代表会议	2014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俞田龙	总经理、董事	2014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阴昆	副总经理、董事	2014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周筱龙	副总经理、董事	2014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于洋	副总经理	2014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叶海萍	财务总监	2014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郑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债券情况

截止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情况
1	熊钰麟	董事长	熊钰麟通过持有 Red Factor 49%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俞田龙	董事、总经理	俞田龙通过持有宁波和圆 13.26%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林庆文	董事	林庆文通过持有香港一园 20.09%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何万山	董事	何万山通过持有香港一园 10.47%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林丹桂	监事	无
6	童春琴	监事	童春琴通过持有宁波和圆 3.98%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	何英俊	监事	无
8	阴昆	董事、副总经理	阴昆通过持有宁波和圆 9.81%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	周筱龙	董事、副总经理	周筱龙通过持有香港一园 18.16%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于洋	副总经理	于洋通过持有宁波和圆 7.96%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	叶海萍	财务总监	叶海萍通过持有宁波和圆 4.77%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	郑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琴通过持有宁波和圆 2.6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	黄曼行	独立董事	无
14	靳明	独立董事	无
15	张承瑞	独立董事	无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Red Factor 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其持有公司 8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3年 8 月 1 日
股本	10, 000 股
住所	263 Main Street，P.O.Box 2196，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熊钰麟、周珊珊
股东情况	周珊珊持有 51%股份，熊钰麟持有 49%股份
历史沿革	Red Factor 设立时共发行 10, 000 股股份，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珊珊持有；2011 年 7 月 14 日，周珊珊将其持有的 Red Factor4, 900 股股份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熊钰麟。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 220, 749.85 美元，净资产 13, 220, 749.85 美元，2013 年度净利润 1, 729, 599.66 美元（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3, 190, 361.46 美元，净资产 13, 190, 361.46 美元，2014 年 1- 9 月净利润 3, 543, 211.80 美元（未经审计）。

周珊珊、熊钰麟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Red Factor 51.00%、49.00%的股权，两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熊钰麟的基本情况为：公司董事长，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台湾人，台胞证号码：001128**。大学学历，现住台湾新北市。1984 年 6 月于台湾成立台湾弘讯有限，与周珊珊于 2001 年 9 月创立弘讯有限，于 2004 年 11 月创立上海桥弘。熊钰麟为公司主要创始人。1989 年 2 月至今担任台湾弘讯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桥弘董事长，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弘讯有限董事，2003 年 8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弘讯有限副董事长，2008 年月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弘讯有限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今担任弘讯有限 / 弘讯科技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 Red Factor 董事长。

周珊珊的基本情况为：1958 年 4 月出生，中国台湾人，台胞证号码为 003060**，大专学历，现住台湾新北市。与熊钰麟于 2001 年 9 月创立弘讯有限，于 2004 年 11 月创立上海桥弘。周珊珊为公司主要创始人。2003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弘讯有限 / 弘讯科技董事。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发行 5,010 万股 A股，占发行后该公司总股本的 25.04%。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Red Factor Limited	12, 000.00	80.00%	12, 000.00	59.97%
2	南京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0	6.60%	990.00	4.95%
3	深圳市领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5.00	6.43%	965.00	4.82%
4	一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8.00	3.12%	468.00	2.34%
5	宁波和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00	2.51%	377.00	1.88%
6	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33%	200.00	1.00%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7	社会公众股	-	-	5, 010.00	25.04%
合计		15, 000.00	100.00%	20, 01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上市后的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户数为 41415 户，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Red Factor Limited	12000.000	59.97%
2	南京涌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00	4.95%
3	深圳市领修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5.000	4.82%
4	一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	2.34%
5	宁波和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000	1.88%
6	鼎信博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800	0.1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400	0.09%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52	0.0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52	0.0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52	0.08%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652	0.08%
9	中国建设银行 - - 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52	0.08%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5.652	0.0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52	0.08%
9	中国工商银行 - -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52	0.08%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52	0.0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52	0.08%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52	0.08%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5.652	0.0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652	0.08%
合计		15241.676	76.1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新股 5,01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60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为 912,640 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010 万股的 64 倍，为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 501 万股的 38.45 倍。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885,055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6,318,278,000 股。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7164381%，超额认购倍数为 140.18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及网下配售均未产生余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3,106 万元。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29 号《验资报告》。

（三）发行费用

1.本次发行费用共需 5,186.4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保荐费	290
承销费	3, 405.30
审计、验资费	925
律师费用	164
用于此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20
材料制作费	8.25
股份登记托管、上市初费及其他费用	73.91

2、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1.04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79,195,424.50 元。

（五）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02 元（以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0.47 元（按 201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已披露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至 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已披露 2014 年财务信息，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正常，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销售模式和采购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其他重大不利因素，预计 2014 年及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无重大变化。

一、公司 2014 年度经审阅的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财务信息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 月 31 日	2013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 788, 223.25	210, 262, 070.44	- 7.36%
应收票据	104, 352, 057.91	97, 209, 822.59	7.35%
应收账款	122, 784, 062.61	106, 187, 615.82	15.63%
预付款项	10, 834, 293.34	4, 738, 582.32	128.64%
其他应收款	7, 943, 265.17	8,